

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4 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现就本人 201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4 年度,公司共召开 12 次董事会,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
季丰	独立董事	12	12	0	0	否

2014 年度,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
季丰	独立董事	3	3	0	0	否

本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也提出了很多合理化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两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 2014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就公司 2014 年生产经营中的重大事项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如下:

时间	会议	发表意见
2014.1.26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对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发表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公司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确认该等关联交易。
2014.5.8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对公司最近一期关联交易情况发表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公司最近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确认该等关联交易。
2014.7.24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对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情况发表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确认该等关联交易。
2014.9.29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	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聘任仲维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静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洪谕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4.11.20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	对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基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之日起一年内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一年内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3 年 8 月 3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本人担任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作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本人督促公司内审部门对定期报告及其它事项进行审计,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报的审计积极沟通,认真做好年报审阅和监督工作,履行了审计委员会专业职能。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本人积极参与制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发挥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作用。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及时、完整,出色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不断深入学习,提高履职能力,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核公司提供的材料,并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审慎的行使表决权,

保护投资者权益。

五、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参加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并参加了交易所组织的培训等一系列学习活动，更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各项管理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其他工作情况：

- （一）本年度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二）本年度未发生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本年度未发生提议聘请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总结：

2014 年度，本人积极主动、专业高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独立判断和决策，为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及保护投资者权益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2015 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严格履行独董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保护投资者利益的精神，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好立董事的义务，发挥好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和意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
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季丰

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